

附件 1

自然灾害救助响应启动条件

响应等级	死亡人数 (人)	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数 (万人)	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数量		因旱灾生活困难人数占农牧业总人数比例	其他情况
			间数	户数		
I	≥20	≥10	≥10000	≥3000	≥25%	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、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、社会关注度特别高
II	10~20	5~10	3000~10000	1000~3000	20%~25%	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、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、社会关注度高
III	5~10	3~5	1000~3000	300~1000	15%~20%	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、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，社会关注度较高
IV	3~5	1~3	300~1000	100~300	10%~15%	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、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，或引起社会关注
备注	本表格所有关于数量区间的表述，包含此区间的最小数，不含此区间的最大数。					各级响应也可根据市委、市政府认定的符合响应启动条件的其他情形来启动